广东省2025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

考生现实表现鉴定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用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婚姻状况 |  | 高考报名  地市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手机号码 |  |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| | | | |
| 经常居住地 |  | | | | | |
| 现就读学校 |  | | | | | |
| 考  生  表  现  情  况  考  生  表  现  情  况 | 1.危害国家安全，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；  2.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；  3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有害气功、会道门、黑社会等组织，或者其他非法组织，或者参加相关非法活动；  4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、罢工等活动；  5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；  6.制作、复制、存储、发布、传播含有反对宪法，反对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违背、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等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信息，或者其他违法和不良信息，组织、参加含有上述内容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，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网络活动；  7.组织、参加、支持网上非法组织，或者组织、参与、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；  8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因犯罪情节轻微，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，或者因犯罪时不满十六周岁，依法不予刑事处罚；  9.受过行政拘留处罚；  10.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，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处分，开除学籍处分，记大过以上政务处分、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分，或者降低岗位等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；  11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  12.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，或者在其他考试中被认定有组织作弊行为；  13.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、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；  14.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连续六个月以上，对相关经历和表现难以进行考察；  15.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加入中国共产党时间、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或者严重失实，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补齐或者无法认定；  16.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或者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社会责任感、为民服务意识较差；  经核查考生档案，结合日常了解和走访调查等，考生是否有上述表现情况。  □无上述表现情况 □有上述表现情况  补充意见：  鉴定人员签名：  鉴定部门（盖章）： | | | | | 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 备注：1.鉴定人员为考生就读学校班主任或教务处、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员；  2.鉴定部门加盖考生就读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存放机构公章；  3.此表填写完成后，由考生自行扫描为PDF文档，并上传至招生智慧政审系统。 | | | | | | |